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JiaoTong ShiGu AnJian
FaLu YiJu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2. 149/6

2008

新办案依据丛书 14
Xin Ban An Yiju Cong Shu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法律依据/《办理交通事故案件法律依据》
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504 - 1

I. 办… II. 办…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2144 号

办理交通事故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JIAOTONG SHIGU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0.75 字数/218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04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2002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年4月

分册说明

本分册主要收录办理交通事故案件法律依据和法律适用疑难点，在编辑上主要突出了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全书共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条文为核心，提炼其中要点，链接相关法律文件，纲举目张，方便读者掌握一类问题的相关法律依据。此外，在这一部分中还以脚注的形式标注了本条在具体适用时的疑难点，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更全面更实用的帮助。

第二部分为配套法律依据，根据第一部分的指引收录适用的法律法规，按照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将收录的法律法规分为综合、违法行为处理、事故鉴定、保险理赔、责任认定、损害赔偿六个部分，逻辑分明，便于读者快速查找所需的文件。比如，在保险理赔部分，鉴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特殊性，本书除收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外，还收录2008年1月11日新确定的交强险的责任限额调整方案和保险费率等文件，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保险理赔事项。

就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和当事人责任认定问题，本书选取了若干地方法规，如《北京市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等，供读者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2007年12月29日)	

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

(一) 综 合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7)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61)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80)
(2005年3月8日)	
北京市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	(100)
(2007年6月12日)	
上海市机动车物损交通事故当事人自撤现场、自行协商处理暂行办法	(103)
(2007年12月26日)	

(二) 违法行为处理	(10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07)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节录)	(120)
(2004 年 4 月 30 日)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26)
(2004 年 7 月 5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164)
(2005 年 8 月 23 日)	
(三) 事故鉴定	(16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GB 18667 - 2002)	(165)
(2002 年 12 月 1 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 - 2004)	(191)
(2004 年 5 月 31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 (节录)	(196)
(2007 年 5 月 31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 - 2004)	(198)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四) 保险理赔	(21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13)
(2006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	
暂行办法》的通知	(222)
(2007 年 6 月 27 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227)
(2008 年 1 月 11 日)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	
制保险费率的批复	(228)
(2008 年 1 月 11 日)	

机动车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试行）	(236)
(2007年2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 标准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 同问题的答复意见	(246)
(2004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47)
(2002年10月28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 逃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	(272)
(2002年9月20日)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 例表》的通知	(273)
(1999年12月13日)	
(五) 责任认定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 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 担责任的复函	(277)
(2001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78)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79)
(2000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80)
(2006年6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2)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284)
(1992年3月23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285)
(2004年12月28日)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GJB1-2005)	(287)
(2005年4月28日)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302)
(2005年2月24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305)
(2005年3月28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公安厅关于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309)
(2005年8月15日)	
(六) 损害赔偿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15)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317)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9)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27)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330)

(2006年4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331)

(1999年2月11日)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条文 及适用指引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proper record-keeping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and reliable data collection processes to support effective decision-making.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llected data. It discusses the various statistical and analytical tools used to identify trends, patterns, and insights from the data.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in the context of data analysi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clear and concise communication of findings to stakeholders and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r reporting to ensure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①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① 根据《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规定，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予上道路行驶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登记。故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凭购车发票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调解的法律文书等机动车来历凭证确认登记的机动车车主，不宜作为判别机动车所有权的依据。

●适用指引

1. 【机动车登记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条

2. 【准驾车型及代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1

第九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适用指引

1. 【注册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10-12条；《机动车登记规定》

2. 【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补发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1条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

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适用指引

1. 【号牌、车身标识的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3条

第十二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适用指引

1. 【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9条；《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适用指引

1. 【安全技术检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5-17条

第十四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适用指引

1.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